

启政办发〔2022〕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2022年 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 2022 年 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扎实做好秸秆禁烧禁抛（以下简称双禁）工作，根据省、南通市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省、南通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要求，按照“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相结合，全面防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最大限度降低秸秆乱烧乱抛对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和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秸秆机械化还田率夏季超 88%，秋季超 95%。全市全年实施双禁，确保不发生被国家、省遥感卫星监测或巡查发现通报火点；不发生被省或南通通报为第一把火；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不发生因双禁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大气或水环境污染事故。

三、重点时段和区域

坚持秸秆双禁工作“全年、全时段、常态化”防控，今年国家

层面实施不间断卫星遥感监测并逐月通报，并且不受理任何理由的核销火点申请，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一）重点时段

2022年5月15日至7月1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实际收获期或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二）重点区域

全市域禁烧禁抛农作物秸秆，重点区域包括高速公路、省道两侧和旅游景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学校、油库、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主城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区镇要进一步完善“党政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秸秆综合利用和双禁工作机制，制定本区镇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及督查巡查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全面落实秸秆双禁“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市、镇、村、组四级工作网络，层层签订责任状。进一步落实镇、村干部分片包干负责制，将秸秆双禁工作责任具体到人、任务细化到田，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二）强化综合利用。各区镇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双禁工作，以禁促用，以用保禁，疏堵结合。要结合当地农作物种植的结构特点，有效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继续抓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农业农

村部门要做好技术帮扶，提高广大农民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各区镇要加快建设秸秆收储体系，因地制宜设置临时堆放点，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点。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大力扶持秸秆利用量大、经济效益好、有示范推广作用的企业，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及入河问题。

（三）加强督查巡查。市级层面成立 1 个督查中心和 11 个驻镇督查巡查组。市督查中心对各驻镇督查巡查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秸秆综合利用和双禁工作不力的区镇、村居进行督办。各驻镇督查巡查组对挂钩区镇的网格建立、组织体系、秸秆临时堆场设置、综合利用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开展督查，对秸秆收集储运、综合利用和双禁应急响应等进行督查，及时、如实通报巡查结果和火点信息。各区镇要同步建立双禁督查组织网络，安排专人负责，分片包干，对双禁不力的村居实施督办，全面落实秸秆双禁工作责任；要充分发挥镇、村、组三级组织功能，加大科技手段巡查力度，对集镇周边、河道沿线等重点区域实施全覆盖驻守巡查，对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实施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发生火点或出现黑斑后 15 分钟内必须到场处置。

（四）注重舆论引导。各区镇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双禁工作宣传力度。要始终坚持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体宣传地位，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形成秸秆也是资源，搞好综合利用就是增收的新思路、新观念、新风尚，使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技术和益处家喻户晓，调动全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和自

觉性。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监督作用，加强网上舆情引导，对工作主动、成效显著的正面典型积极宣传报道，对问题频发、工作不力的区镇、村居或负面典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市和各区镇要主动公开双禁举报电话，鼓励全民参与监督，真正形成全社会关心、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整体联动。各区镇、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奋力攻坚的良好局面。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市秸秆双禁工作，对各区镇的双禁进行指导，对双禁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执法，对群众举报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秸秆机械化还田、资源化利用等秸秆综合利用的考核验收，组织推广、普及综合利用技术，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市水务局负责河道及岸坡的整治与监管，对各区镇秸秆禁抛工作进行督查考核，严防秸秆入河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为秸秆综合利用和双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市公安局密切配合启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强化秸秆运输过程监管。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秸秆利用企业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指导，对秸秆焚烧引起的火灾事故进行及时应急救援。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为双禁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保障和技术支撑。市供电公司作为秸秆利用企业用电提供绿色通道，为双禁工作提供用电保障。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双禁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报道正面事迹，曝光反

面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督查中心对全市双禁工作开展日常督查巡查，确保双禁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市效能办负责对各区镇及驻镇督查巡查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六）严格考核奖惩。市委、市政府将各区镇的秸秆双禁工作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考核，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各区镇考核成绩；对挂钩各区镇开展督查巡查的机关部门纳入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效能建设）考核，视工作成效酌情予以加减分。双禁期间，各区镇凡因工作不力，发生被国家、省遥感卫星监测发现火点、被省巡察通报、被省或南通通报为第一把火，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生严重的大气或水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相应挂钩督查巡查的机关部门如存在工作不力的，视情予以扣分；对秸秆双禁工作不力的区镇相关责任人、督查巡查成效不明显的挂钩部门相关责任人依据追责问责细则（附件2）进行处理。

附件：

1.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2.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不力行为追责问责细则

附件 1: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 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切实做好我市秸秆禁烧禁抛（以下简称双禁）工作，强化双禁工作的督查巡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时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收获期或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二、重点督查区域

1. 高速公路、省道两侧和旅游景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
2. 学校、油库、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
3. 主城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全市成立 1 个督查中心、11 个驻镇督查巡查组。

四、工作职责

（一）市督查中心职责

1. 负责对全市秸秆双禁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考核奖惩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 对各区镇火点（黑斑）、抛入水体及乱抛乱堆现象的数据进行统计与核查。

3. 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各驻镇督查巡查组相关工作。
4. 及时向上级汇报秸秆双禁工作情况，布置落实上级有关工作指示和要求。
5. 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对因秸秆双禁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
6. 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信访、举报有关秸秆双禁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7. 对各区镇双禁工作进行考核，对驻镇督查巡查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8. 统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二）驻镇督查巡查组职责

1. 督查责任区域秸秆双禁工作的组织保障体系、责任体系及其具体工作方案。
2. 督查责任区域秸秆双禁工作宣传教育、应急物资储备及处置措施。
3. 督查责任区域主要、分管负责人参加督查检查情况，以及分工包村包组干部在岗在位情况。
4. 负责责任区域露天焚烧秸秆火点（黑斑）及秸秆抛入水体等情况的统计、取证和上报。
5. 督促责任区域主体做好群众举报、上级督查发现火点和乱抛秸秆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了解掌握责任区域在农作物综合利用和双禁方面的存在

问题，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相关建议。

7. 及时处理督查中心交办的火情信息，督促责任区镇查明原因与相关责任人，并于 24 小时内报督查中心。

8. 承办督查中心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查处工作，及时落实责任单位整改，并提醒督促上传整改前后对比资料。

9. 在市督查中心的指导下，参与对区镇的考核。

10. 完成督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考核办法

（一）各区镇

1. 实行保证金制度。各镇、园区缴纳双禁保证金 5 万元（其中：书记、镇长、分管生态环境和农村工作的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0.5 万元，保证金不得由财政资金支付或垫付），于 7 月 20 日前缴纳到市财政局专户。

2. 落实分级考评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保证金不予退还：被国家、省遥感卫星监测或巡查发现通报火点；被省或南通通报为第一把火；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因双禁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大气或水环境污染事故；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一起扣减保证金的 1%：过火面积大于（含）20 平方米，黑斑面积较大的；发生大体量秸秆入河的；区域内火点频发的；被督查通报后整改不力的；其他造成

较大后果或影响的。

(3) 被南通督查巡查通报，发生一起扣减保证金的 2%。

3. 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对秸秆双禁工作实行百分制考评，年终按照百分比折分方法计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具体考评细则见附表）。

(二) 驻镇督查巡查组

1. 视部门工作成效在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效能建设）考核中酌情予以加减分。

2. 因督查巡查工作不力，导致挂钩区镇出现省、南通市第一把火等一票否决情形的，督查巡查组与挂钩区镇相关责任人同问责。

六、相关保障

市督查中心和驻镇督查巡查组按照实际出勤考核天数，发放 80 元/人/天的误餐补助。区镇在不违反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的情况下，可参考市级标准发放误餐补助。各区镇可结合自身实际，对村居制定合理的绩效奖惩考核办法。

市督查中心车辆由公车平台予以保障，驻镇督查巡查组用车由各派出单位自行保障。

七、工作要求

1. 督查巡查组要集中力量开展工作，把各区镇开展双禁的工作机构、人员履职及责任落实等情况作为督查巡查的重要内容，收集、协调、督导、解决双禁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督查巡查人员发现火点、黑斑后，迅速通知所在区域网格人员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火点，拍摄照片，做好现场取证（丈量）工作，填写《秸秆禁烧禁抛督查单》。对焚烧火点（黑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发生大体量秸秆入河或有入河风险、区域内火点频发、对火点（黑斑）未能及时赶赴现场处置等情况要详实记录，每日上午 9:30 前将前一天督查情况（《秸秆禁烧禁抛督查表》及照片）交市督查中心（联系人：彭博，联系电话：80921340；手机：62185。电子邮箱：15950832185@qidong.gov.cn，值班电话：0513—83312369）。

3. 在双禁高峰期，督查巡查组随时召开碰头会，交流通报检查情况，对各区镇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点评，对工作不力的区镇，报市督查中心组织开展重点督查。

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督查组人员名单

全市成立 1 个督查中心、11 个驻镇督查巡查组。

一、督查中心

- 主任：秦广荣 市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樊哲 市政府办副主任
- 倪雄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 江军辉 市纪委监委第九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市攻坚办专职副主任
- 宋亚昌 市水务局局长
- 陆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葛文华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员：姜维 市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市效能办专职副主任
- 季亮 市水务局副局长
- 施建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蔡红辉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张金花 市攻坚办环境组组长
- 联络员：茅竞天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

二、驻镇督查巡查组

督查牵头部门	区镇	督查组成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供销总社	王鲍镇	许永新	副主任	13862986266
		黄晓新	财审科科长	13912883048
		张赛华	发展规划科副科长	13401282057
启东生态环境局	吕四港镇	蔡红辉	副局长	15720700978
		沈杰	监测站站长	655011
		程润适	办公室科员	18100649591
财政局	东海镇	宋健	副局长	13773888008
		张卫东	财监稽查大队长	13962900492
		施光磊	经建科科员	15851220562
水务局	合作镇	季亮	副局长	13813613332
		朱建	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18796114266
		陶青青	河长科科员	18206282523
农业农村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	施建辉	副局长	13962827689
		曹小凯	环保能源站长	15896233502
		唐凯健	乡村产业发展科长	13584669498
审计局	惠萍镇	沈晓燕	副局长	13862992054
		郁沈华	办公室副主任	18362139733
		李春	办公室职员	13912886009

督查牵头部门	区镇	督查组成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局	海复镇	曹亮	副局长	627319
		仇学辉	宣教监察科长	655577
		沈伟	白蚁防治所所长	13358092880
市场监管局	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科技园	袁鑫梅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18962826000
		周锋瑜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主任	13912445718
		唐赛卫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计量科科长	13901465838
城市管理局	海工船舶工业园（寅阳镇）、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曹永华	副局长	13773882369
		王春乾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3862876992
		黄晓春	督查科科长	15151379799
文广和旅游局	南阳镇	姚斌	副局长	13862996776
		韩全永	办公室主任	18796129731
		黄新华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13862999079
司法局	北新镇、生命健康产业园、启隆镇	蒋建东	依治办专职副主任	13862893913
		王中华	办公室主任	13962874102
		徐卫	行政复议科科长	18983672205

2022 年秸秆禁烧禁抛工作各区镇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目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双禁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本辖区双禁工作方案，并落实措施；制定本辖区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建立镇（园区）、村（社区）、村民小组三级禁烧网络，层层签订责任状。	5	未成立双禁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1 分；未设立办公室、未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扣 1 分；未制定双禁工作方案的，扣 1 分；未建立双禁工作网络的扣 1 分；未签订责任状的，扣 1 分。
宣传发动	制定秸秆双禁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秸秆双禁宣传，印发宣传资料。	5	未开展秸秆双禁宣传或宣传不力、效果不佳，社会知晓度不高的，视情扣 1-5 分。
督查巡查	制定督查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安排足够力量现场巡查并组织灭火，值班电话随时通畅；重点双禁区域安排专人值守；落实片长、路长责任制。	20	未制定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的，扣 5 分；未组织巡查的，发现 1 次扣 2 分；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1 次扣 2 分；重点区域无专人值守的，发现 1 次扣 2 分；片长、路长制未落实的，扣 2 分。
双禁成效	辖区内不被国家、省遥感卫星监测或巡查发现通报火点；不被省或南通通报为第一把火；不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不因双禁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大气或水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问题。	30	被国家、省遥感卫星监测或巡查发现通报火点；被省或南通通报为第一把火；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因双禁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大气或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问题，有 1 项扣 30 分。
	辖区内不被南通市督查巡查发现通报有火点。	20	被南通市发现通报的火点，1 个扣 3 分。
	辖区内不被市级督查巡查发现通报有火点。	20	过火面积大于（含）20 平方米，黑斑面积较大的；发生大体量秸秆入河的；区域内火点频发的；被督查通报后整改不力的；其它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的，有 1 项扣 1 分。

附件 2:

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工作不力行为 追责问责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禁抛工作（以下简称双禁），实现全市双禁目标，推动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追责问责，是指对区镇、村以及市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在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中的不力行为须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三条 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追责问责坚持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追责问责与整改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落实我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的各项工作部署与要求，积极主动、优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追责问责：

（一）未按照我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

（二）未组织人员开展巡查，未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头、田头，导致焚烧秸秆、秸秆入河等后果以

及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事故的；

（三）未开展收集、集中堆放和综合利用，致使秸秆抛河入塘引起水体污染的。

第六条 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追责问责方式：

（一）批评教育；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组织处理（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免职、离岗培训等其他形式）；

（五）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七条 对村党组织、村（居）委会及其责任人的追责问责：

（一）未按照我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对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二）境内有1个（处）秸秆焚烧着火点（黑斑）、秸秆入河的，对村党（居）组织、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境内有5个（处）及以上秸秆焚烧着火点（黑斑）、秸秆入河的，对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

（四）因秸秆焚烧或秸秆入河等行为造成重大、较大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八条 对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及其责任人的追责问责：

（一）未按照我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对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主管、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二）境内有 10 个（处）及以上秸秆焚烧着火点（黑斑）、秸秆入河的，对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主管、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

（三）凡被省市组织巡查中发现或卫星遥感监测通报火点（黑斑）的，对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主管、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予以严厉追责问责，追责问责方式根据造成影响情况而定，被通报区域的督查巡查组相关人员负监督责任；

（四）因秸秆焚烧或秸秆入河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九条 对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追责问责：

未按照我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视情节轻重，按本细则第六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过错追责问责，各级秸秆综合利用与双禁工作领导小组为追责问责主体，市、区镇纪检、组织、人事部门为追责问责执行机关。具体追责问责由执行机关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追责问责加重情节：

（一）村（居）境内一天内有 10 个（处）及以上秸秆焚烧着火点（黑斑）、秸秆入河的；

（二）园区、镇境内一天内有 20 个（处）及以上秸秆焚烧着火点（黑斑）、秸秆入河的；

（三）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的（标准为：连片着火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连片着火加黑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连片黑斑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以任一火点或黑斑为中心 50 米范围内，着火面积合计 100 平方米以上、着火加黑斑面积合计 150 平方米以上、黑斑面积合计 200 平方米以上）；

（四）重点区域焚烧秸秆的（区域为：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和风景名胜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油库、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主城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

第十二条 若发生因焚烧秸秆造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和沿江沿海高等级公路等因烟雾弥漫导致交通堵塞、瘫痪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